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本网的原告于恒福诉被告韩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公告中，“3.判令韩光明承担本案诉讼费。”更正为“3.判令韩光明给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2000元；4.判令韩光明承担本案诉讼费。”特此更正

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